

A 股代码：601390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3

H 股代码：00390
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工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 0.1% 的股份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
-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接到中铁工通知，中铁工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 23,788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0.1276%，均价约为 6.915 元/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中铁工

2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铁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574,976,290 股（其中 A 股 11,410,582,290 股，H 股 164,394,000 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67%（其中 A 股约占总股本的 49.95%，H 股约占总股本的 0.72%）。

3.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中铁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8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，中铁工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. 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.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0.1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%。

4. 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中铁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.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。

6. 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铁工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中铁工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

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3,788,100 股，均价约为 6.915 元/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中铁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598,764,390 股（其中 A 股 11,434,370,390 股，H 股 164,394,000 股）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77%（其中 A 股约占总股本的 50.05%，H 股约占总股本的 0.72%）。

四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律师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

1. 中铁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。

2. 中铁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中铁工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。

4.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及中铁工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. 中铁工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.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